

# 上海汽车拟发分离债做强自主品牌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月21日,上海汽车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关于发行分离债的具体事项。上海汽车此次发行的分离债,最大投向是做大做强自主品牌。上海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包括《关于向原股东配售公司拟

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安排的议案》。根据上海汽车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上海汽车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认购拟发行的分离债,现根据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海汽

车董事会决定向公司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昨天,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给上海汽车发函表示,其将行使上海汽车拟发行的分离债的优先认购权,最少认购8亿元,即不少于800万张。

该公司相关的议案显示,分离债中的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建设中的自主品牌建设二期、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中的中小型轿车研发、发动机及变速器研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期,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分离债中的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自主品牌整车建设中的自主品牌建设二期,乘用车收购兼并,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中的大中型轿车研发、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研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设备投入,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

## 万东医疗 控股股东“升级”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万东医疗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为理顺投资关系,减少投资层级,经北药集团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万东公司是北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万东医疗的控股股东,此项工作完成后,北药集团将成为万东医疗的控股股东。

## 东方铝业 澄清收购重组传闻

◎本报见习记者 应尤佳

东方铝业今日发布澄清公告称,近日网络上有传说公司有“被收购”或“被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经多方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答复无任何重组、注入资产意向;董事会、高管层答复也未发现有任何“重组方”、“收购方”的“重组”、“收购”意向。

## 万通先锋 名称变更万通地产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万通先锋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局名称变更通知,公司名称由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名称变更的议案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信息已于2007年3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9月27日起由万通先锋变更为万通地产。

# 海信建成国内首条液晶模组生产线

◎本报记者 刘海民

海信又悄然完成了一次大布局。9月19日,设立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信信息产业园内的海信电视液晶模组生产线正式开工投产,随着首批“海信制造”的液晶显示屏从生产线上缓缓下线,中国液晶电视模组几乎全部依赖进口的现状将被彻底打破,中国彩电业第一条液晶模组生产线由此诞生。

“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PCB线路板、背光源、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显示组件。”国家863计划LED背光源项目的担纲者、负责海信模组产业的技术带头人刘卫东向记者介绍,“简单的讲,模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液晶显示屏或液晶面板”。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全球平板电视市场今年预计将达到8400多万台,2008年有望突破1亿台,其中液晶电视占据巨大的份额。由于显示屏占据了液晶电视60%至70%左右成



本,如果掌握了上游模组技术,中国品牌对平板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将大大加强。据介绍,从2007年到2009年,海信计划投资7亿元人民币分三步完成五条模组生产线的建

设。日前开工投产的年产50万片品牌对平板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将大大加强。据介绍,从2007年到2009年,海信计划投资7亿元人民币分三步完成五条模组生产线的建

达到年产150万片的制造能力;2009年五条生产线全部完成,届时海信电视液晶模组年产能将达到300万片。期间,海信将建成一条LED背光模组生产线。

# 中材集团重组赛马实业大股东打造水泥产业平台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赛马实业今天公布的中材集团收购其大股东的报告书显示,中材集团将把宁夏建材集团打造成为旗下又一个水泥产业平台。

中材集团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是以国有股划转方式实现的。中材集团表示,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几大核心目的。

第一,重组宁夏建材集团,符合中材集团发展主业的战略需要,是中材集团和宁夏建材集团战略高度统一,发挥“协同效应”的结果。中材集团发挥在水泥产业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等,进入水泥制

造业后,经过短短三年,水泥制造能力已达到1700余万吨,居全国第八位,在区域内形成较强的控制能力,成为区域行业领导者。宁夏建材集团是以水泥生产销售为主业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通过新建、重组等方式,在宁夏自治区内形成540万吨的生产能力。鉴于宁夏水泥市场的容量和宁夏建材集团在区内的生产布局已基本完成,战略上需要到区外去发展。双方在水泥产业做强做大的战略是高度统一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集团——中国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共同实施在全国发展水泥的战略,发挥“协同效应”。

第二,重组后的宁夏建材集团将作为中材集团的水泥发展平台之一,有利于宁夏建材集团水泥产业做强做大,符合宁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宁夏建材集团应走出宁夏去发展水泥”的战略思想。重组宁夏建材集团后,将把宁夏建材集团作为中材集团发展水泥产业的平台之一。在“十一五”末,将宁夏建材集团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

改革和发展,承担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改善生产环境的责任,为企业、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重组宁夏建材集团,有利于提高宁夏水泥行业集中度,有利于宁夏水泥行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中材集团以宁夏建材集团为平台整合宁夏区内的水泥企业,有利于提高宁夏水泥行业的集中度。通过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来淘汰宁夏水泥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低、工艺条件差、水泥质量不稳定的落后生产能力,实现行业整体装备水平的提高和自治区水泥工业的结构调整。

#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061 股票名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 2007-016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7年9月21日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现场会议在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中纺物产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48人,代表股份205475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0人,代表股份19485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38人,代表股份1061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会议由董事长常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4011751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 % 弃权 757894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03498117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3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64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逐项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为定向对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含3,7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认购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40%,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其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

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投资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高强PE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 华银电力 欲联手法国电力发展核电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华银电力今天刊登公告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司与法国电力公司(下称EDF)于2007年8月1日签订了《湖南大唐华银核电项目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的目的是建立框架以讨论EDF对大唐核电项目可能的投资和技术支持。

三方签署的备忘录主要内容包:EDF可能与湖南大唐华银核电项目筹建处合作推进大唐核电项目的开发;在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将组建大唐核电项目公司以投资大唐核电项目,大唐集团和华银电力将共同持有该项目公司的控股权,EDF可作为公司股东;EDF可在大唐核电项目建设和运营之前,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备忘录自各方签署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此期间,各方将讨论合作的最终条件和条款,并最终决定是否在此核电项目上合作。华银电力表示,上述项目尚须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据了解,EDF系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核电运营商和业主,拥有58座反应堆,核电总装机容量达63.1GW,占法国电力公司在法国本土发电能力的63%和年发电量的88%。

## 万好万家 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月21日,万好万家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有关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46.94%股权的议案》。由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前已经持有国际大酒店53.06%的股权,此次收购使得万好万家将其全部股权收于囊中。

国际大酒店成立于1999年4月23日,注册资本9800万元,为瑞安市目前最高级的四星级酒店之一。万好万家表示,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对酒店实行统一连锁管理。万好万家表示,作为公司重要利润贡献点之一的商务酒店,国际大酒店自2006年12月25日通过置换方式进入公司后,整体收益有了明显提高,各项指标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今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300%以上。

浙江万家是以北京中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46.9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908.5万元。

## 荣华实业 第二大股东持续减持

◎本报记者 陈建军

9月21日,荣华实业接到第二大股东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通知,从9月4日至当日收盘,武威塑料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此前,截至9月3日收盘,武威塑料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荣华实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55700股(转增实施后为89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同意 20398101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2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 % 弃权 930634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45 %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0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8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同意 49046342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6.09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1.32 % 弃权 1313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2.59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同意 203498117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3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 % 弃权 13173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64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同意 20326567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 % 反对 676000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33 % 弃权 1538918 股,占所有表决权股份的 0.75 %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参会有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欧阳军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